

债券简称：17 浙旅 01

债券代码：143396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2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旅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6
一、发行人名称.....	6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6
三、债券期限.....	6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6
五、债券利率.....	6
六、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7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7
（二）起息日.....	7
（三）付息日.....	7
（四）兑付日.....	7
（五）计息期限.....	7
七、担保情况.....	7
八、信用评级情况.....	7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7
（二）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8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主营业务.....	10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14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9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19
（一）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19
（二）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19
二、发行人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9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20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2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

释义

在本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浙旅集团	指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	指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17 浙旅 01”	指	发行面值总额 5 亿元的“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5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已获批尚未发行规模 4 亿元。

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8%；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起息日

2017年11月15日。

（三）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兑付日

2022年1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五）计息期限

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5日。

七、担保情况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

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上调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17 浙旅 01”的债券信用等级至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OURISM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方敬华

设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5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2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龙井路 78 号

邮政编码：310007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建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7016515

电话：0571-87065566

传真：0571-87016679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所属行业为“L 商务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所属行业为“L 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装饰装潢，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印刷设备、展览设备、广告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及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4528C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省国资委管理的唯一一家旅游行业企业，是浙江省旅游行业的骨干企业。经营业务主要由旅游服务、酒店服务、旅游交通等板块构成。旅游服务、酒店服务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高，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优势的产业发展格局，主要分布于三大板块：旅游服务板块、酒店服务板块、交通运输板块。2016 年公司新增医疗健康板块，2017 年度医疗健康板块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8.54%。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24 亿元，同比增长 29%；实现利润总额 2.78 亿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净利润 2.43 亿元，同比增长 189%。发行人资产总额达 77.11 亿元，同比增长 21%。

行业影响力明显提升。发行人进入 2017 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位列第 9 名。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旅游目的地暨旅游小镇发展大会，发起组建全国省级国有旅游集团联盟、浙商总会新旅游委员会，与建德、永嘉等 10 个县（市、区）和国开行、省建设银行等 8 家金融机构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与银泰集团、祥生集团等大企业集团联手合作开发旅游、健康产业大项目。

全产业链发展全面完成布局。先后组建成立了浙江省现代旅游产业研究院，新设盛景资本公司，重组文化会展公司，构建了“1+8”事业板块支撑体系，建立了旅游与健康产业研发平台、投资平台和运营平台，实现了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的布局延伸。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	---------	-------------

总资产	771,102.72	638,107.36	20.84%
总负债	481,478.56	365,060.00	3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24.15	273,047.36	6.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总收入	342,382.55	265,158.81	29.12%
利润总额	27,806.61	11,348.31	145.03%
净利润	24,282.92	8,405.17	18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6.17	7,807.00	1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8.56	125,527.38	-62.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7,770.21	-41,767.40	229.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486.38	-53,101.62	-270.4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5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已获批尚未发行规模 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正式起息。2017 年度内，未有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会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上调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17 浙旅 01”的债券信用等级至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一）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经营情况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7,114.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正常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雅谷泉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28 年 5 月 20 日	正常
合 计		20,114.00	-		

（二）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景置业”）为德信地产(宁波)有限公司 3.5 亿元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湛景置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甬地产保字第 003 号《保证担保合同》，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期间为德信地产(宁波)有限公司平银甬地产固贷字 20160802 第 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 3.5 亿元借款中的 7,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湛景置业与德信地产(宁波)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德信地产(宁波)有限公司就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按湛景置业在德信地产(宁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为湛景置业提供反担保。

二、发行人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受限；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单位住房资金及住房维修基金和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合计

581.09 万元。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1.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9.0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祝毅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新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关于提议陈祝毅、虞岳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浙委干[2017]110 号），提名陈祝毅为公司总经理，提议虞岳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虞岳明	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	离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祝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浙国资任[2017]8 号），决定陈祝毅任公司董事，虞岳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盖章页）

